

## 總統令

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茲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之規定，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

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公職人員之增選補選如左：

- 一、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補選。
-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增選。
- 三、監察院監察委員之增選。

第 三 條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之增選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現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律有關選舉之規定，除本辦法引用者外，於依本辦法辦理之增選補選不適用之。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增選補選之中央公職人員，分別與原中央公職人員依法行使其職權。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定之增選補選，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監察院監察委員，由省市議會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 六 條 選舉手續應公開辦理。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增選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其婦女當選名額，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及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二章 增選補選之名額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名額，其計算方法如左：

- 一、按現制之行政區域，依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減除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後，為增選名額。
-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增設之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按原定分業分區之分配名額標準，決定增選之名額。
- 三、計算減除名額時，對於調整行政區域前原已選出之代表，以其當選時選舉區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無增選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縣市及團體，不辦理增選。

第九條 原由行政區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無候補人遞補者，按其出缺名額，辦理補選。

原由職業團體分業分省市及省市婦女團體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無候補人遞補者，按其出缺名額辦理補選。

第十條 立法委員之增選名額，其計算方法如左：

- 一、按現制之行政區域，依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減除原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後，為增選名額。
- 二、計算減除名額時，對於調整行政區域前原已選出之立法委員，以其當選時之本籍所在地為準。前項增選，省得劃分選舉區辦理之；無增選立法委員名額之省市，不辦理增選。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增選名額，其計算方法如左：

- 一、按現制之行政區域，依憲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計算，減除原選出之監察委員名額後為增選名額。

二、計算減除名額時，對於在調整行政區域前原已選出之監察委員，以其當選時之選舉單位為準。無增選監察委員名額之省市，不辦理增選。

### 第三章 選舉人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在其本籍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為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增選之選舉人：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項之規定有選舉權。

第十三條 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增選補選以具有前條選舉權之會員為選舉人，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之增選，由各省市議會舉行選舉會為之，以各省市議會議員為選舉人。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兼有區域與團體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公告前，以書面向選舉機關聲明參加選舉之種類。

### 第四章 候選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其本籍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之資格，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年滿二十三歲，得聲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增選之候選人，年滿三十五歲，得聲請登記為監察委員增選之候選人：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犯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三、犯前兩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刑期未滿者。但易科罰金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三年，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依前項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候選人，除依前條規定外，須具備各該團體之會員資格，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十八條 候選人資格不實，經選舉機關查明核定者，於登記後選舉前取銷其候選人資格，於當選後公告確定前，宣告其當選資格喪失。

第十九條 候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檢察官查明屬實，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定，以書面通知選舉總事務所核准後，於選舉前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一、以強暴脅迫詐欺利誘賄賂等不法行為，妨害選舉者。

二、有其他違背法令之競選活動，情節重大，不服取締者。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聲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每一候選人以登記一種選舉之一個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種或二個以上之候選人登記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人員不得聲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任公務人員或現役軍官。

二、辦理選舉事務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人員，不於其管轄區域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之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省市選舉事務所，區選舉事務所及縣市選舉事務所。

選舉機關之職掌如左：分由各級選舉事務所行使：

一、各種選舉公告。

二、審核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

三、投票、開票之管理、報告。

四、當選證書之頒發。

五、選舉訴訟之承當。

六、其他與選務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本辦法之增選補選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總統派充之，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監察委員增選之選舉監督。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省市設省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市之增選補選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省市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五條 立法委員增選分區辦理者，設區選舉事務所，冠以番號識別之，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選舉區之增選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區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市設縣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縣市之增選補選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縣市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之各種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執行監察職務，取締選舉及競選之不法行為。

## 第六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之各種選舉，均應於投票完畢後，即時當眾開票。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各種選舉之公告，其期間如左：  
一、選舉公告，應於投票九十日前發布，載明投票日

期。

二、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五十日前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選舉區及增選補選之名額，應於投票五十日前公告之。

四、候選人之登記，應於投票四十日前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候選人名冊，應於投票十五日前公告之。

六、當選人名冊，應於投票完畢後七日內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七、選舉結果，應於投票完畢後十五日內公告之。監察委員選舉之公告期間，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之各種選舉，候選人依照規定之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為限。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之各種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並有婦女候選人時，其選票均予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於公告確定前死亡或被取銷資格者，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第三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時得舉行政見發表會，由選舉機關統籌辦理。

## 第七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法，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前項第一款之情事，如屬於選舉之局部者，宣告其局部之選舉無效。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重選。但局部選舉無效，顯不足以變

更選舉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判決確定者。
- 二、競選活動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確定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 第八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候選人確認有足以構成選舉無效之情事時，得自選舉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所得票數不實或違背法令競選，或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名冊公告之日起十日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因行使前兩條職權實施訴訟行為時，得命令管轄法院首席檢察官為之。

第四十條 選舉人發覺有足以構成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事實時，得分別於左列期間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 一、屬於選舉無效者，應自選舉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 二、屬於當選無效者，應自當選人名冊公告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四十一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中央公職人員，其能補選者，得視實際情形，另訂辦法實施之。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及其有關法規之適用疑義，由選舉總事務所解釋之。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有關之選舉事務及妨害選舉之取締等事項，均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